

关于修订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符合 2014 年 8 月 8 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关于不同基金类别所适用投资比例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本合同”）的有关约定，自 2015 年 8 月 8 日起，国海富兰克林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类别变更为混合型基金，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相应修订。

一、 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

1、在“二、释义”部分，将“基金或本基金”的定义修改为：“指经中国证监会【2007】56 号文批准的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5 年 8 月 8 日起，本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变更为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在“三、基金的基本情况”部分，进行修订：

(1) 将“(一) 基金名称”修订为：“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将“(二) 基金的类别”修订为：“混合型”

3、在“十四、基金的投资”之“(六) 风险收益特征”，修订为：“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

其他根据本次基金类别变更、相关法律法规修订，以及管理人和托管人基本信息更新等，对基金合同做出的必要修订。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变更基金类别并修订基金合同的事项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亦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变化，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变更修订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变更基金类别并修订基金合同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tsfund.com) 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投资者可以通过可以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免长途费)、95105680(免长途费)和 021-3878 9555)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四日